

Deloitte.

德勤

致民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24頁至第71頁內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且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所獲提供的憑證受以下限制。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固定價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名供應商購入鋼材產品(價格會根據供應商之生產成本向上調整)，並向供應商繳交按金約港幣212,596,000元。於議定合約後鋼材價格下降。因此，董事認為，就合約而言，現時交收鋼材產品不符合經濟原則。所以 貴集團現正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以修訂交易條款或退還按金。而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尚未向該供應商下任何訂單。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之55%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重要資產為此按金。出售之完成仍需待買方就有關公司所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評鑑圓滿完成以及 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無法預測與供應商之磋商結果，董事認為該按金已大幅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

核數師報告 (續)

元。該金額乃參照上文所述之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款項而計算。然而，本行無法就該減值虧損金額獲得足夠核數憑證。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確定上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就上述金額所需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尚能獲得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僅就本行上述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7月27日